

1968—1970 年间台湾当局对 钓鱼岛主权维护的因应

王玉国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1968年,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赞助下,美国、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学者,在东海及黄海进行地球物理探勘。台湾当局即已经关注钓鱼岛问题,通过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努力,维护钓鱼岛主权及领土完整。台湾当局坚持钓鱼岛列屿是中国固有的领土,但将领土与主权问题寄希望于美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钓鱼岛问题。台湾当局的因应,无论主观动机,还是客观效果,都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些因应没有及时、全部对民众公开,被民众认为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软弱无能而产生误解。

关键词: 台湾当局; 钓鱼岛; 日本; 美国

中图分类号: D8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13)03-0048-07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围绕钓鱼岛领土与主权,中国大陆及台湾当局都发表声明,从历史、地理及国际法等角度坚持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海内外华人也掀起轰轰烈烈的保钓运动。2013年2月22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发表演讲称,1895年到1971年无人挑战日本对钓鱼岛主权。但笔者通过查阅台湾当局外交部门档案资料发现,早在1968年台湾当局就开始关注钓鱼岛,并从经济、政治、“外交”等角度做出各种努力,捍卫钓鱼岛领土和主权。

一、1968—1970 年间钓鱼岛情势的发展

无论从地理、历史,还是法理上,钓鱼岛都是中国固有的领土。1895年,日本在中日甲午战争尾声时,通过内阁会议,声称钓鱼岛为“无主地”,将其划入日本版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明确规定了日本的领土范围,其中不包括钓鱼岛。

1951年,美国和日本私下签订《旧金山和约》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将北纬29°以南的南西群岛等交由美国托管,美国由此取得琉球群岛的管辖权;同时美国承认日本对该群岛有“剩余主权”,即美国结束对琉球的管辖后,琉球群岛的主权将归还日本。1953年,美国发布《琉球列岛的地理的境界》,

基金项目: 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培育基地·厦门大学港澳台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王玉国,男,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助理教授,历史学博士,国家“985工程”台湾研究创新基地成员。

* 本文的资料查阅,得到北京清华大学图书馆保钓资料收藏研究中心、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图书馆的大力支持与协助,特此致谢。

包括北纬 24°、东经 122°区域内各岛、小岛、环形礁、岩礁及领海,钓鱼岛即在此范围内,被美国军方列为靶场。1957 年,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日本首相吉田茂会谈,重申日本对琉球群岛拥有“剩余主权”。1962 年,美国总统肯尼迪在《琉球行政命令》中,再度坚持此立场。1969 年,美国和日本签署联合公报,准备将琉球群岛归还日本。1971 年 6 月 17 日,美国和日本签署《冲绳回归协定》。美国国务卿基辛格亲自参与会谈,其立场明显,“骤然改变多年立场”而将钓鱼岛交给台湾,“将会导致谈判破裂,严重破坏美日关系”;美国总统尼克松则表示“鉴于美国和日本之长期关系以及具有象征性利益”,美国不能改变对钓鱼岛的立场。^[1]由此可见,美国虽然一直强调在钓鱼岛问题上保持中立立场,但实际上却是偏袒日本的。

美国在钓鱼岛上的态度是随着战后东亚及世界格局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和日本分属不同阵营,在战场上兵戎相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实力的增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中国、朝鲜、越南政权的建立,严重冲击了殖民主义、资本主义体系。美国为遏制苏联与中国大陆,在全球推行冷战政策,在远东建立重要防线,北起日本、韩国、琉球,南至台湾、菲律宾。虽然日本和台湾都处于美国的冷战防线上,但美国更偏袒扶植日本。1951 年,美国和日本签订《旧金山和约》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60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和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签订《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日本依靠美国核保护伞维护自身安全,同时承担提供美国军事基地、扩充军备、共同作战等更多的义务。该条约扩大了美日两国的合作范围,加强了美日军事同盟,进一步明确了两国在政治、经济及安全保障方面的关系。日本成为战后美国抵制苏联和中国大陆的重要盟友,美日保持紧密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美国确定的钓鱼岛政策为“行政权归还日本,主权归属未定,美国保持中立”,名为中立,但行政权“归还”日本,导致日本实际控制,为后来的钓鱼岛问题埋下隐患。

1968 年 10 月,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联合探勘亚洲离岸地区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的赞助下,美国、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 12 名地质学者,在东海及黄海进行为期 6 周的地球物理探勘。次年发表研究报告,认为该地区大陆架下堆积的沉积物属于第三纪岩层,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极可能是世界油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研究报告发表后,在此地区的钓鱼岛引起世界的关注。1971 年,美国和日本达成归还冲绳协议,美国准备将钓鱼岛行政管辖权非法划归日本,中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都发表声明抗议,海外中国留学生也举行轰轰烈烈的保钓运动,抵制美国和日本的非法行径。

二、台湾当局在经济方面的因应

1968 年 2 月,台湾“外交部”条法司编撰《尖阁群岛与石油问题之研究》。该报告在介绍钓鱼岛地理位置、经济价值的基础上,认为钓鱼岛附近海底可能蕴藏丰富石油资源,如果此项报导经证实后,必引起邻近各国关注,对台湾经济亦产生重大影响。该报告建议:(1) 搜集钓鱼岛与中国有关的证据与资料,妥善研究,适时提出对钓鱼岛的主权主张;(2) 立即批准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因为该公约为目前国家间处理大陆架问题的唯一成文法,规定沿海国家对邻接其海岸线的大陆架资源,具有开发的专属权,对我有利;(3) 尽快与外国油商洽谈合作开采上述油矿,造成既成事实。^[2]这个报告可谓高瞻远瞩,对钓鱼岛的现状与未来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提出的建议基本奠定了台湾当局后来的态度和措施。

1968 年 8 月,台湾“经济部”发文台湾“中国石油公司”,令其通过空中磁力探勘台湾北方海域大陆架油气。1968 年 10 月 31 日,台湾“中国石油公司”上报台湾“经济部”《呈为日本琉球拟在尖阁群岛探勘海底矿藏或将影响本省北方海域大陆滩之油气探勘权益敬请迅分洽有关机关研拟对策采取有效措施由》,认为钓鱼岛与琉球群岛并无大陆架关系,属于台湾北方海域的大陆架边缘,提出勘探钓鱼岛计划,将靠近台湾海域划分 17 块,准备暂时将最接近台湾的 9 块先行开放,予以进一步勘探。台湾“中国石油公司”根据《经济日报》和《联合报》获悉,日本也计划探勘钓鱼岛的海底矿藏,因而建议“经

济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此外,台湾“中国石油公司”还建议在钓鱼岛设立村里,隶属于台北县。^[3]一周后的11月7日,台湾“经济部”召集矿业司、“中国石油公司”、“外交部”、“国防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讨论日本琉球拟在钓鱼岛探勘海底矿藏,可能会对台湾北方海域大陆架的油气探勘权益造成影响等事宜。会议上,“中国石油公司”胡新南总经理建议,为防止日本抗议,“中国石油公司”可邀请美商联合探勘矿藏,以寻求美国方面的支持。“外交部”项士揆认为,确定钓鱼岛领土主权的归属,应邀请“内政部”地政司派员参加。钓鱼岛附近海洋水深仅二百公尺而视为大陆架,引用1958年日内瓦的《大陆架公约》,台湾并未批准,实属牵强。^[4]此次会后,台湾“经济部”、“国防部”、“外交部”洽商,决定请“内政部”搜集钓鱼岛主权资料,再进行研究。^[5]

在台湾“经济部”召集相关部门开会研讨的同时,相关部门也围绕钓鱼岛展开勘探与研究。台湾“国防部”在东经123度以西,钓鱼岛与台湾本岛之间进行勘探,“并无类似岛屿,军方无法采取行动”。^[6]台湾“国家安全局”经过研究,建议:及时宣布沿海200公尺水深之海域,具有探勘专属权;尽快与美国方面商谈合作探勘,以避免跟日本发生关系;加快研究大陆架海底资源的主权及开采计划,完成立法程序,向国际公告,以保全合法权益。^[7]台湾“中国石油公司”还与中国文化学院历史研究所签订为期4个月的研究计划,请中国文化学院院长宋疇主持,研究琉球群岛及靠近台湾东北部岛屿(含钓鱼台列屿)的历史渊源及关系,希望通过有关钓鱼岛列屿的地图及资料,进行考证及研究,证明台湾东北部的岛屿与礁石属于中国领土。^[8]

1969年7月,台湾当局将台湾海峡地区划分为十个地块,并选定“峡东壹”及“峡东贰”两地块设定“国营”矿业权。^[9]1970年1月,台湾当局将台湾海峡及台湾省北方海域,在海水深度200公尺线以内的大陆礁层划为石油矿保留区,交由“中国石油公司”筹划进行探勘及开发工作。^[10]1970年7月,在“中国石油公司”的请求下,台湾当局在原划最北方区域以北部分,再增列一区域。^[11]为实际勘探台湾周边海域油气情况,1970年7月27日、7月28日、8月3日、9月22日,台湾“中国石油公司”先后与(台湾)亚美和石油公司(AMOCO TAIWAN PETEROLEUM COMPANY)、“中国海湾石油公司”(Gulf Oil Company of China)、台湾大洋勘探公司(Oceanic Exploration Co. Taiwan)和美国克林敦国际公司(Clint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分别签订石油探采合约。“中国石油公司”与“中国海湾石油公司”共同勘探区域,即为钓鱼岛及邻近海域。

1970年8月,台湾“经济部”公布《“中华民国”海域大陆礁层石油矿保留区(先行开放部分)之位置表》,共分5区,同时公布详细的各点坐标。10月15日,台湾“行政院新闻局”正式对外宣布五个海域石油矿区范围。具体如下表1:

表1 台湾当局公布大陆礁层石油矿区保留区位置表

	西边界限	东边界限	各点坐标
第一区	中国大陆海岸线	台湾西海岸线	1. 22°00'N; 2. 22°00'N, 120°45'E; 3. 25°16'N, 121°30'E; 4. 25°30'N, 121°30'E; 5. 25°30'N。
第二区	中国大陆海岸线	冲绳海槽中线	1. 25°30'N; 2. 25°30'N, 121°30'E; 3. 25°16'N, 121°30'E; 4. 24°30'N, 121°50'E; 5. 24°30'N, 122°15'E; 6. 25°00'N, 122°15'E; 7. 27°00'N, 126°15'E; 8. 27°00'N。

续表

	西边界限	东边界限	各点坐标
第三区	中国大陆海岸线	冲绳海槽中线	1. 27°00'N; 2. 27°00'N ,126°15'E; 3. 28°00'N ,127°15'E; 4. 28°00'N ,125°30'E; 5. 28°30'N ,125°30'E; 6. 28°30'N。
第四区	中国大陆海岸线	冲绳海槽中线	1. 28°30'N; 2. 28°30'N ,125°30'E; 3. 28°00'N ,125°30'E; 4. 28°00'N ,127°15'E; 5. 29°00'N ,128°00'E; 6. 29°30'N ,128°00'E; 7. 29°30'N。
第五区	中国大陆海岸线	东中国海大陆礁层边缘	1. 29°30'N; 2. 29°30'N ,128°00'E; 3. 31°30'N ,128°00'E; 4. 31°30'N ,125°30'E; 5. 32°00'N ,124°30'E; 6. 32°00'N。

资料来源 《钓鱼台列屿问题各机关所提资料》,《“外交部”档案》,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 602/0021,第 87-89 页。

由上可见 早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在东海及黄海调查之前,台湾当局就已经注意到钓鱼岛,并让台湾“中国石油公司”对其海域大陆架油气进行探勘。随后,台湾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商讨钓鱼岛地理、历史以及探勘事宜,将台湾海峡划分区域,邀请美国公司与台湾的“中国石油公司”联合探勘。

三、台湾当局在政治方面的因应

台湾当局在对钓鱼岛探勘的同时,还积极推动批准《大陆礁层公约》。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通过4项公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台湾译成《大陆礁层公约》)。《大陆架公约》对大陆架的概念、界限和制度做出了规定。大陆架,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二百公尺,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大陆架公约》还规定,海岸毗邻及(或)相向之两个以上国家,其大陆礁层界线之划定,应符合其国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之原则。按此法规,钓鱼岛列屿属中国土地的自然延伸,主权属中国所有绝无疑问。该公约于1964年6月10日生效。1968年,台湾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商讨钓鱼岛问题时,台湾“外交部”就建议批准该公约,以维护钓鱼岛权益。1969年7月17日,经台湾当局“行政院”会议第1129次会议决议,发表声明“中华民国系1958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之大陆礁层公约之签署国,兹为探测及开发天然资源之目的,特照该公约所规定之原则,声明中华民国政府对于邻接中华民国海岸,在领海以外之海床及底土,均得行使主权上之权利。”^[12]当时,台湾当局尚未批准该公约,虽然是“签约国”,但不受该公约保护。1969年10月,台湾“外交部”向“行政院”建议,批准《大陆礁层公约》。11月16日,“行政院”第1145次会议通过该公约。1970年1月15日,台湾“外交部”将《大陆礁层公约》保留条款稿,呈请“行政院”审议。2月12日,该项保留条

款经“行政院”第1158次会议通过。8月21日,台湾“立法院”通过《大陆礁层公约》及所附保留条款。8月25日,严家淦在“立法院”作有关维护钓鱼岛主权问题的报告。同日,台湾“立法院”通过《海域石油矿探采条例》。9月3日,蒋中正批准《海域石油矿探采条例》,该条例共16条,包括领海油气的探勘、开采、经营、税收等事宜。^[13]9月23日,蒋中正批准《大陆礁层公约》暨保留条款。^[14]10月9日,台湾当局将批准的《大陆礁层公约》及保留条款,递交联合国存放。《大陆礁层公约》自1970年11月11日起对台湾正式生效。《大陆礁层公约》作为联合国通过的海洋法公约,是解决国家或地区之间海洋及岛屿问题的重要法律之一。在台湾“外交部”的推动下,台湾当局批准《大陆礁层公约》,即希望通过该公约维护钓鱼岛的领土及主权。

台湾相关部门在推动《大陆礁层公约》批准的同时,台湾的《中央日报》在1970年8月18-30日期间,连续刊载《尖阁群岛简介》、《从大陆礁层公约谈尖阁群岛海域》、《尖阁群岛问题》、《钓鱼台岛究竟是什么样子?》、《钓鱼台探访记》等文章,介绍钓鱼岛的地理、历史及大陆礁层公约等。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台湾对钓鱼岛的称呼并不统一,“尖阁群岛”与“钓鱼台岛”混用。虽然使用“尖阁群岛”,但文章中始终坚持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称呼的混用,从一个角度说明,当时的台湾当局在对钓鱼岛的立场是坚定的,但在称谓上还缺乏官方统一的规定。

四、台湾当局在“外交”方面的因应

1970年8月28日,台湾“外交部”条法司编撰《尖阁群岛案说帖》,整理“外交部”、“经济部”、“国防部”、“内政部”、“国家安全局”等部门所提供资料以及报章刊载的资料等,从条约、地理、历史、渔业等角度加以研究,认为钓鱼岛问题与琉球群岛问题分开处理,不同意美国1972年将钓鱼岛随同琉球群岛移交日本。^[15]从名称上,我们再次看出,当时的台湾当局对钓鱼岛还是缺乏统一的称呼,即使在“外交部”整理的说帖中,仍然是用“尖阁群岛”一词。但不可否认,该说帖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台湾当局对钓鱼岛的态度和立场,具有积极意义。

伴随钓鱼岛问题的激化,台湾民众也关注钓鱼岛问题。1970年9月2日,台湾《中国时报》派出姚琢奇、宇业荧、刘永宁、蔡笃胜的4人记者团,搭乘台湾省水产实验所“海宪号”轮登陆钓鱼岛,插上“青天白日旗”,并在钓鱼岛礁盘上留字“蒋总统万岁”。9月8日,日本驻台官员向台湾“外交部”递送第484号节略,要求调查处理台湾人登陆钓鱼岛竖旗事件。9月15日,琉球警察奉美国琉球民政府指示,派员乘“千岁号”救难艇登陆钓鱼岛取下“青天白日旗”,并用黑漆涂抹“蒋总统万岁”字迹。针对日本的行动,9月23日,台湾“外交部北美司司长”钱复约见美国驻台官员唐伟廉,希望美国政府转告琉球高级专员公署,约束琉球当局,切勿再采取类似行动。

台湾当局除了围绕插旗和拔旗事件与日本、美国交涉之外,还积极约见日本、美国驻台官员,就钓鱼岛交换意见。1970年9月3日,台湾“外交部”沈剑虹接见日本驻台官员板垣修商讨大陆架及钓鱼岛问题。板垣修认为,钓鱼岛列屿为琉球群岛的一部分,台日之间的大陆架问题,希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沈剑虹表示,双方应避免相互刺激,协商方式解决大陆架问题,需研究后决定。10月23日,沈剑虹再次接见日本驻台官员板垣修,钱复陪同接见,双方就大陆架资源及钓鱼岛主权等问题交换意见。板垣修建议台日双方对大陆架问题暂时采取过渡办法以等待正式谈判。沈剑虹则坚持钓鱼岛是台湾附属岛屿,并非日本领土,大陆架问题无可商谈。沈剑虹两次接见板垣修,第二次的态度明显强硬。1970年9月15日,台湾“外交部”沈剑虹召见美国驻台湾代表安士德,就历史、地理及条约各方面,说明钓鱼岛与台湾的关系,否认日本对该列屿的主权主张,并将口头声明一份交给安士德。^[16]10月28日,台湾“外交部”北美司司长钱复会见美国国务院中国事务处长修斯密时重申台湾对钓鱼岛列屿主权问题的立场,希望美方能顾及台湾朝野各界的反应,在处理时避免偏袒日方。钱复还指出该列屿目前由美军管理,是基于区域安全及尊重台美邦交等考虑,以往对美军管理未予异议,但并非表示默认,因此美国在该项管理结束时应将该列屿归还台湾。^[17]

台湾“外交部”针对钓鱼岛问题,专门成立“钓鱼台列屿专案小组”,由“外交部”相关官员参加。1970年9月21日,专案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钓鱼岛问题,并规定每周一上午举行例会。^[18]1970年12月1日,台湾“外交部”条约司编印《关于钓鱼台列屿(即日称“尖阁群岛”)主权问题之研析》,该研究分析了对台湾有利的地理、历史及法理等方面因素,以及对台湾不利的日本和美国的立场,最终认为应该运用有利的论点,向美国政府正式提出交涉,把握目前时机,积极洽商,让美国政府将钓鱼岛交给台湾而非日本。^[19]

不可否认,台湾当局虽然也通过“外交”途径,与美国、日本进行斡旋、沟通,尤其想借助美国力量,将钓鱼岛交给台湾。但此时,钓鱼岛问题已经引起台湾岛内外的关注,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已经组建“保卫中国领土钓鱼台行动委员会”,发动签名运动,要求台湾当局采取具体行动,保护中国对钓鱼台列屿的主权。1971年,海外留学生在北美、欧洲等地发起保钓运动,指责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缺乏行动,希望台湾当局切实解决钓鱼岛问题。

五、对台湾当局因应措施的效果评估及反思

在1971年之前,台湾当局就已经关注钓鱼岛问题,相关部门联合处理,配合得当,形成合力,并针对事态发展,迅速及时展开相关应对措施,推动批准《大陆礁层公约》,通过权威部门发布相关信息,颁布《海域石油矿探采条例》,积极与美国和日本交涉。并且,台湾当局的立场也是非常明确的,钓鱼岛列屿是中国固有的领土。当然,台湾当局强调的“中国”是“中华民国”,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由于两岸政治对立所导致的结果,但这并不影响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也不影响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的事实。台湾当局也关注中国大陆对钓鱼岛的态度。在台湾“外交部”整理的钓鱼岛大事年表中就记载了,中国大陆广播电台在1970年12月3日的广播中首次指出钓鱼岛并非琉球群岛之一部分,而系属于中国之领土。^[20]所以,台湾当局并非在海外保钓运动的推动下,被动保卫钓鱼岛的主权,而是主动保卫钓鱼岛。台湾当局的种种因应,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钓鱼岛的主权及领土完整,向美国、日本及世界宣示了钓鱼岛主权,并非如安倍晋三所讲“1895年到1971年无人挑战日本对钓鱼岛主权”。

但1971年的保钓运动中,海外留学生依然指责台湾当局。这需要我们反思,为什么台湾当局做出各种因应与努力,仍遭到留学生的指责?不可否认,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主动通过经济、政治、“外交”等手段,做出各种努力,但这些举措没有及时、全部对民众公开,时至今日,还有很多人不知道1971年前台湾当局的这些行动。当然,台湾当局公布大陆礁层石油矿区保留区位置表、批准《大陆礁层公约》及所附保留条款、批准《海域石油矿探采条例》,以及在《中央日报》上发表系列文章,这些举措通过报章向民众公开了。但相关部门的活动,尤其是“外交”方面的交涉,几乎没有公开。台湾当局之所以如此,我们在《钓鱼台列屿问题之问答目录》中可以找到答案,“有关钓鱼台问题发生后,所有发展,均已随时报导”,但“外交交涉,依照国际惯例在协议或条约未决定前,双方都有保密的责任,至决定或签约后双方一定公布,同时还须经国会批准,始能生效”。^[21]但台湾官员召见日本和美国驻台官员交涉钓鱼岛问题,并非商讨“协议”,《中央日报》却没有任何报道。此外,台湾相关部门对钓鱼岛的探勘活动,并非“外交”活动,也未能及时对民众公开。民众没有及时获得这些真实信息,自然会认为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软弱无能,因而对台湾当局备加指责,民众与官方产生误解。

台湾当局在1968—1970年间,围绕钓鱼岛主权维护作出种种努力,虽然产生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日本实际控制钓鱼岛的事实,这源于台湾当局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国民党政权迁台后,虽然在联合国仍保留重要席位,但政治、经济及国际空间都急剧下降。美国的冷战政策,对台湾采取扶植和援助,而台湾对美国则采取一边倒政策。在钓鱼岛问题上,台湾当局希望美国出面,将钓鱼岛的主权归还台湾。按照台湾当局当时的政治势力和军事力量,不能与日本抗衡。此外,台美关系及台日关系也决定台湾当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钓鱼岛问题。总之,客观的历史条件及国际环境,决定台湾当局“处理国际争端”,“不主张诉诸武力”,而采取“直接谈判、调停、斡旋、仲裁及诉诸国际法院等途径解

决”，“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争端为宜”。^[22] 当台日就钓鱼岛问题发生冲突时，只能转而依靠美国寻求解决，希望与美国公司合作开发油气，希望美国将钓鱼岛归还台湾。但后来的事实证明：将领土与主权问题寄希望于美国，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钓鱼岛问题的。

注释：

- [1] Richard Nixon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CA. ,USA ,http://nixontapeaudio.org/chron1/rmn_e513a.mp3 ,译文参见邵玉铭《保钓风云录：一九七〇年代保卫钓鱼台运动知识分子之激情、分裂、抉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52-53 页。
- [2] 《钓鱼台列屿问题之专案报告及研究》，台湾“外交部”档案，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602/0020，第 59 页。
- [3] [4] [5] [6] [7] [8] [9] [10] [11] [15] [19] 《钓鱼台列屿问题各机关所提资料》，台湾“外交部”档案，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602/0021，第 4 页，第 1 页，第 25 页，第 34 页，第 43-44 页，第 82 页，第 84 页，第 84 页，第 84 页，第 80 页，第 93 页。
- [12] 《外交部历年来就大陆礁层问题之声明一览表》，台湾“外交部”网站，<http://www.mofa.gov.tw/UploadFiles/Upload/d20b32ff-4229-41ad-be53-0823ca7d74ad.DOC>
- [13] 《“总统府”公报》第 2198 号，1970 年 9 月 4 日，第 2-3 页，《“中华民国总统府”公报》第 88 册，台北“国史馆”重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
- [14] 《“总统府”公报》第 2204 号，1970 年 9 月 25 日，第 1-2 页，《“中华民国总统府”公报》第 88 册，台北“国史馆”重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
- [16] [17] [20] [21] [22] 《钓鱼台》，台湾“外交部”档案，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412.7/0012，第 236 页，第 236 页，第 189 页，第 236 页，第 236 页。
- [18] 《钓鱼台列屿问题之专案报告及研究》，台湾“外交部”档案，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602/0019，第 20 页。

(责任编辑：张文生)

Responses of Taiwan Authorities' to Diaoyu Islands during 1968-1970

Wang Yuguo

Abstract: Sponso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researchers from United States ,Japan ,Koran ,Republic of Korea and Taiwan began to explore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in 1968. Ever since then Taiwan Authorities have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Diaoyu Islands and endeavored to safeguard the sovereignty of Diaoyu Islands and territory integrity through political ,economic and diplomatic efforts. Taiwan Authorities have failed to find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the issue of Diaoyu Islands as they place their hopes too much on the United States even if they still insist that the islands belong to China's inherent territory. Nevertheless ,what Taiwan authorities had done in response to the issue had made a certain impact. As some of these responses were kept from the public by Taiwan Authorities they were believed to be weak and incapable in handling the issue.

Key Words: Taiwan Authorities ,Diaoyu Islands ,Japan ,United States